**IMA中国研究基金研究成果要求**

一、本要求适用于“IMA中国研究基金管理办法的”中所规定的研究项目

二、成果形式

根据研究形式和对象的不同，研究成果应包括如下几种形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研究报告（内容和格式要求见附件1） | 中/英 | 必选 |
| 2 | 战略财务杂志文章（稿件要求见附件2） | 中/英 | 必选 |
| 3 | 案例及教学笔记（内容和格式要求见附件3） | 中/英 | 可选 |
| 4 | 学术论坛短讲及PPT | 中/英 | 可选 |
| 5 | 培训课程录制 | 中 | 可选 |
| 6 | 数据集原始文件 |  | 可选 |

三、知识产权及署名

1. 以研究项目负责人单位为申请人的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和IMA共享。通过IMA官方渠道发布的研究成果，以 “IMA和XXX单位/机构/企业联合发布” 进行署名标记。合作单位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推广研究成果，包括但不仅限于论文发表，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，需事前取得IMA的认可并进行IMA研究基金标注， 标注格式为：

中文：IMA中国研究基金资助项目（课题号XXX）

英文：Supported by IMA China Research Fund (Grant No.XXX)

1. 以个人为申请人并由IMA派遣研究人员联合开展的研究项目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IMA所有。通过IMA官方渠道发布的研究成果，申请人与IMA研究人员联合署名，IMA研究人员不可作为第一作者。申请人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推广研究成果，包括但不仅限于论文发表，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，需事前取得IMA的认可并进行IMA研究基金标注， 标注格式如1所示

四、其他

其他要求及未尽事宜请联系IMA北京代表处研究专员：刘中秋，010-8553 4677，13811422033，judy.liu@imanet.org

  